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重簡字第2090號

- 03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柴建業
- 06 訴訟代理人 徐慶齡
- 07 訴訟代理人 賴慧穎
- 08 被 告 絲達爾旅店股份有限公司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兼清算人即
- 11 法定代理人 賴皇麟
- 12
- 13 徐彩月
-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,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
- 15 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6 主 文
- 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肆佰零肆元,及自民國一百
- 18 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- 19 息。
- 20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21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- 事實及理由
- 23 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,應行清算;
- 24 解散之公司,於清算範圍內,視為尚未解散;前條解散之公
- 25 司,在清算時期中,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,暫時
- 26 經營業務,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,
- 27 依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,於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
- 28 記者,準用之,是公司如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,依法即應
- 29 行清算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,原則上以董事為清算人,
- 30 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,不在此

- 01 限,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本件被告業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7年5月7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101178號函解散,而其章程並未規定清算人,股東會亦未另選清算人,揆3 諸首揭規定,自應以被告之全體董事即賴皇麟及徐彩月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。
- 13 三、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,並辯稱:公司還沒有辦理清 14 算,之前伊在關所以不知道欠費之事實;公司目前負責人仍 22 沒有變更,公司名稱也沒有變更,現在是換另一個業者在營 業等情。
  - 四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12年12月及113年1月電費共計221,404元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電費繳費憑證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,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,惟其不否認原告主張之欠費事實,縱公司已遭解散,但尚未完成清算,被告仍負有清償電費之義務。
  - 五、從而,原告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221,404 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 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25 六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,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6 之判決,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8 法 官 趙義德
-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30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

-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
-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- 04 書記官 張裕昌